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0

534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在途期間	訴願機關所在地	臺北市
訴願人住居地		
新北市		2 日

二、訴願人承攬位於本市中正區○○街○○巷○○號之○○段住宅新建工程（105 建 xxx 號執照，下稱系爭工程）。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

) 107 年 12 月 2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僱用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

(外牆施工架)從事營建施工管理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使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勞檢處爰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並經在場會同檢查人員即工地主任○○○簽名確認在案。勞檢處乃以 107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7601273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工程上開違規事項部分，應立即停工。嗣另以 108 年 1 月 8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86018119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命訴願人即日改善，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三、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第 2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次為 107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748061 號裁處書)，乃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

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6 規定，以 108 年 2 月 12 日北

市勞職字第 1086005349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4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交

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營業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街○○巷○○號○○樓，亦為訴願人工地主任於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訴願書所載送達地址)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政機關乃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將該裁處書寄存於○○郵局(○○支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營業地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108 年 2 月 19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新北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惟訴願人遲至

1

108 年 4 月 16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戳章之訴

願書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